### 辽宁省测绘条例

（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测绘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研究，加强测绘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和测绘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开展测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测绘成果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奖励在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投诉处理工作。

第七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资源调查、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测绘管理部门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城市或者行政区域以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市测绘管理部门报省测绘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申请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交论证报告、技术方案以及与国家平面坐标系统的联系方式。

第九条 省测绘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复测省内国家三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

（二）组织实施全省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三）测制和更新全省1∶10000、1∶5000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测绘成果；

（四）建立、维护和更新省辖区内的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五）组织编制和更新全省行政区划图及其普通地图集；

（六）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条 市、县测绘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基础测绘项目：

（一）加密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及其复测，建立、复测经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二）组织实施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三）测制和更新1∶2000、1∶1000、1∶500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测绘成果；

（四）建立、维护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五）组织实施上级测绘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一条 基础测绘成果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更新：

（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二）省内国家三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每5年至10年复测一次；

（三）1∶10000、1∶5000比例尺地形图的更新周期不超过5年；

（四）省、市、县行政区划图及其普通地图集更新周期不超过3年；

（五）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不超过4年。

第十二条 建立数字区域地理信息系统或者与其有关的其他地理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及其标准画法图编制，由省民政部门会同省测绘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其标准画法图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本行政区域地籍测绘规划，应当与基础测绘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证书中附具的权属界址点、界址线图或者权属面积的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由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十六条 因测绘需要进行航空摄影的，报省测绘管理部门审验资质后，由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测绘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底片、数据，必须经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测绘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资质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甲级测绘资质由省测绘管理部门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由市测绘管理部门报省测绘管理部门审批。

测绘资质审批的具体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测绘单位变更所有制性质、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的30日内，持有关变更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测绘资质变更手续；合并、分立或者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重新申办测绘资质；终止测绘业务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测绘资质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接测绘任务的测绘单位资质、业绩、测绘成果质量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测绘项目实行承发包的，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承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25%。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授权或指定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负责测绘成果的接收、整理、建档、保管、提供等工作。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测绘成果的保管，不得丢失、散失、损毁、泄密、转让。

第二十四条 依法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者不得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制度，对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包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根据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

各类检验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制度。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有关数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一审核和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本省需要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由省测绘管理部门审核，并与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编制地图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地图上标注名称的单位收取标注名称费。

印刷、出版地图应当注明地图审核图号、出版号以及编制单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测量标志档案，编制本行政区域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维修、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设置的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占用国有或者集体土地的，设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需要在有关建筑物上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测绘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办理审核批准事项或者查处违法行为中，不依法行政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测绘行政法规规定省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由省测绘管理部门行使。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测绘管理条例》同时废止。